

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1. 基本信息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名而来，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，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-22 至 901-26，首席合伙人刘维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，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，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2.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工作。

二、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等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经审查，公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特此报告。

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26 日